**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彙整時間：106.11.14

| 編號 | 修正規定 | 修正前 | 修正後 |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
| --- | --- | --- | --- | --- | --- |
|  | **金管會(計21項)** |  |  |  |  |
|  |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 1.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其中符合自用住宅定義者為45%，不符合者為100%。  2.權益證券投資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屬非金融相關事業帳列銀行簿者及屬金融相關事業帳列交易簿者，適用400%之風險權數，其中具公開交易市場者適用300%。 | 1.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其中符合自用住宅定義者下調為35%，不符合者下調為75%。  2.權益證券投資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屬非金融相關事業帳列銀行簿者及屬金融相關事業帳列交易簿者，分別下調為100%及200%。 | 調整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及權益證券投資之風險權數後，預估將分別提高全體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0.58及0.09個百分點，合計0.68個百分點，有利本國銀行對外籌資及業務發展。 | 106.11.16發布，106.12.31生效 |
|  | 訂定有關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經客戶同意於證券交割專戶，留存交割款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作業程序及相關控管等事項之令 | 無規定 | 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21條第2項規定，開放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經客戶同意於證券交割專戶，留存交割款項部分，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證券商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作業程序及相關控管等事項函令。 | 1.開放複委託得經客戶同意於證券交割專戶留存交割款項，可增加投資人委託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便利性、降低交割風險及減少證券商繁複作業成本。  2.本令明訂證券商辦理上開事項業務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作業程序及相關控管等事項，俾利證券商遵循。 | 106.11.15 |
|  | 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 | 試辦期間10家之限制。 | 通案開放符合資格條件之保經代公司可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 取消試辦期間10家之限制及保經代公司年度營業收入需達5億元以上之門檻，通案開放符合資格條件之保經代公司可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以增加消費者投保管道，提高投保便利性。 | 106.11.3 |
|  | 釋示銀行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屬於銀行法第74條第2項所稱「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 | － | 新增釋示銀行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屬於銀行法第74條第2項所稱「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 |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銀行申請投資「五加二」等新創重點產業時，需檢附相關主管機關出具屬「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之說明函，銀行與新創重點產業均受此程序影響。  2.修正後之受惠對象：銀行無需檢附相關主管機關出具屬「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之說明函，程序簡化，銀行及新創重點產業均受惠。 | (106.12.20) |
|  |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 | 1.第5條:金融機構遷移或裁撤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應於遷移或裁撤前事先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  2.第7條:自動化服務設備之服務項目，如有逾越提款、存款、查詢餘額、轉帳匯款、更改密碼、存摺補登、IC 卡圈存 (提) 、預付、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1.修正方向為將原「…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修正為「…線上向主管機關申請」。  2.修正方向為將各金融機構前依本條文向本會申請且經核准之項目於第7條明列，嗣後該等項目即無須報本會核准。 | 提升金融機構服務效能及公文減量。 | (106.12.29) |
|  |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 | 第8條第1項：票券金融公司之外幣風險上限，由各票券金融公司於淨值百分之十五之限額內自行訂定，且以五千萬美元為上限，並報經中央銀行同意。 | 刪除「且以五千萬美元為上限」之規定。修正後文字「票券金融公司之外幣風險上限，由各票券金融公司於淨值百分之十五之限額內自行訂定，並報經中央銀行同意」。 | 可有助於各票券金融公司提高外幣交易淨部位，並提升外幣交易獲利。 | (106.12.29) |
|  |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 | 1.現行規範「使用者所擁有之生物特徵」之安全設計，係採用「直接驗證」方式，需由電子支付機構自行蒐集、留存及直接辨識使用者之生物特徵。  2.現行登入電子支付平臺方式，採取帳號搭配固定密碼方式。  3.現行使用者利用帳號搭配固定密碼方式登入後，於交易時須再次輸入支付密碼。 | 1.新增「間接驗證」之生物特徵方式，由使用者設備(例如具生物特徵驗證功能之行動電話)蒐集、留存及辨識使用者之生物特徵，再由電子支付機構讀取該設備之驗證結果。  2.增加登入電子支付平臺之方式，包括A類、B類、C類或D類等交易安全設計。  3.容許使用者登入電子支付平臺後得直接進行支付，使用者可依不同交易安全設計登入電子支付平臺後，於符合連線控制及網頁逾時中斷機制內，直接進行符合該類交易安全設計之交易。 | 1.滿足電子支付機構發展行動支付及運用新興科技之業務需求，大幅提升行動支付之便利性。  2.提升民眾使用電子支付機構行動支付服務便利性及安全性，優化行動支付發展趨勢下使用者之體驗。 | (106.12.29) |
|  | 發布函令開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 | － | 開放外銀在臺分行，得為籌措資金辦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綠能產業建設之相關投融資，於我國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 | 1.修正前：本會92.8.7台財融(五)字第0928011207號令同意外銀在臺分行準用「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金融債券，惟該函令前於101年間廢止。  2.修正後：外銀在臺分行得準用「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債券發行及所募得價款須用於政府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綠能產業建設之相關投融資。 | (106.12.29) |
|  | 停止適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製播節目，應於開播五日前申報之規定 | 應於傳播媒體製播節目開播五日前，向證券交易所及投信投顧公會申報。 | 停止適用於傳播媒體製播節目應事先申報之規定。 | 簡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不定期申報事項。 | (106.11.22) |
|  | 修正放寬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種類及交易所，依交易人身分分別公告 | 依期貨交易法第5條規定，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其種類及交易所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其中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現行作法係由期交所公告個別期貨交易契約。 | 放寬期貨商得接受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槓桿交易商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委託，從事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 | 開放具風險承擔能力及專業能力之證券期貨業者直接委託國內期貨商，進行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國外交易所期貨契約交易，除可擴大金融進口替代成果，並利擴展本國期貨商提供服務與商品之範疇。 | (106.11.30) |
|  | 修正有關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人員，得與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與諮詢服務、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行銷等業務人員共用之令 | 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人員得兼辦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與諮詢服務，惟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不得涉有利益衝突，且計算業務人員最低人數時，應折半計算。 | 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人員得兼辦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與諮詢服務、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行銷，惟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不得涉有利益衝突，且計算業務人員最低人數時，應折半計算。 | 放寬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債券業務得與辦理銀行業務共用人員之範圍，可充分發揮通路功能，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提升服務客戶效能。 | (106.11.30) |
|  | 證券商管理規則 | 1.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四倍。  2.證券商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3.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 持有單一及所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五及百分之十。但辦理認購（售）權證及結構型商品之履約與避險操作者，不在此限。  4.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符合無累積虧損等條件。  5.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客戶款項如需辦理結匯者，得由客戶透過外匯指定銀行辦理。  6.證券商海外子公司有「重大之轉投資」（含增資海外事業）情事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事前向本會申報。 | 1.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六倍。  2.證券商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3.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持有單一及所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五及百分之十。但辦理認購（售）權證及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履約與避險操作者，不在此限。  4.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符合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等條件。  5.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客戶款項如需辦理結匯者，得由客戶透過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  6.證券商海外子公司直接、間接再轉投資海外事業須達具實質控制力，始須事前向本會申請核准；並放寬證券商向本會申請核准增資海外事業之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 | 提升證券商財務運用彈性與資本運用之效率、協助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業務發展、簡化證券商海外轉投資作業程序、增加證券商獲利來源及國際競爭力。 | (106.12.20) |
|  | 修正令釋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有資金投資基金之申報作業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基金之申報方式，申購基金之日起或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公會申報。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基金之申報方式，由逐筆申報修正改為每月10日內申報上一月份資料。 | 簡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有資金投資基金之申報作業。 | (106.12.20)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 | 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者，該外國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應符合（1）股票已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或（2）已於紐約證交所及那斯達克交易所發行美國存託憑證掛牌交易者等條件，其規定較為嚴格。 | 修正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相關規範，在保留修正前原2項資格條件下，復增加該外國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之股票在具世界交易所聯合會正式會員資格之證券交易所掛牌，且該證券交易所之主管機關已與我國主管機關簽署監理合作協議者等規範，以放寬渠等發行人之資格條件。 | 依現行法規，部分國際大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未能符合來臺發行國際債券之資格條件，預期鬆綁相關法規後，將可導入多元化之優質外國發行人來臺籌資，並提供我國國際債券市場參與者多元化之投資標的，持續促進我國資本市場之健全發展。 | (106.12.29) |
|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請上市(櫃)、興櫃公司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證明文件作業要點 | 現行申請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應填具「申請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證明文件申請書」，向集保公司申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證明文件。 | 1.申請上市(櫃)、興櫃公司由其股務代理機構至集保公司指定網站，向集保公司申請證明文件。  2.集保公司於受理申請後，將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至集保公司指定網站列印證明文件。 | 簡化紙本簽章申請作業，改為線上申請，節省人工、郵件遞送成本，並提高作業效率，節能減紙。（受惠對象：申請上市（櫃）、興櫃公司105年計134家，106年計90家。） | (106.12.29) |
|  | 修正令釋開放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有價證券，得以委任方式委託期貨經理事業辦理 | 現行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委任方式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證券之業者投資證券，但不含期貨經理事業。 | 開放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有價證券，得以委任方式委託期貨經理事業辦理。 | 1.本案開放後，除可擴展期貨經理事業客戶群及業務量外，將有助於提升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金使用效率，將期貨保證金之外的資金配置於國內證券市場，例如國內權值股價值型投資，維持穩定收益。  2.透過期貨經理事業之渠道，適度導引華僑及外國人資金進入國內有價證券市場，將有助於提升國內證券市場的交易量及擴大台灣股市之規模，增添動能。 | (106.12.29) |
|  | 修正令釋開放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外交易或投資，委託人所交付之資金及結算交割所收款項，不以新臺幣為限 | 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外交易或投資，委託人交付資金及結算交割款項，應以新臺幣為之，爰國人如欲委託期經交易外幣計價商品，須將持有外幣轉成新臺幣再兌換成原外幣，將產生匯兌損失。 | 開放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外交易或投資，委託人所交付之資金及結算交割所收款項，不以新臺幣為限。 | 國內自然人及法人持有外幣情況普遍，開放期貨經理事業得接受委任人以外幣交付委託資金，可有效降低客戶之匯兌風險及交易成本，並可將期貨經理事業之主力客群擴展至台商或公司業務往來以外幣為主之法人等，適度提升期貨經理事業委託代操資產之規模，並提升對客戶之服務範圍。 | (106.12.29) |
|  | 人民幣傳統型人身保險商品銷售限額公式 | 各壽險公司販售人民幣傳統型保險商品，每年受有特定保費收入限制。 | 不再針對人民幣計價之傳統型商品設定保費收入上限；其銷售規劃、資金去化及相關風險控管，回歸各壽險公司內控內稽機制。 | 1.修正前、後之影響對象：開辦人民幣傳統型保險商品業務之業者，及有意願購買該類商品之消費者。  2.預期效益：在人民幣資金去化管道足敷使用之前提下，本項鬆綁有助於人民幣傳統型保險市場規模擴大及商品創新，並使國人外幣傳統型保單之選擇更加多元。 | (106.11.30) |
|  |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220點之3 | 按「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5點之1第1項規定「人身保險商品費率應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費率應反映各項成本…」，另同法第77、184點規定「保險商品所引用之經驗資料，應採最近3至5年統計資料…」。 | 鑒於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於送審時，優惠機制之成本缺乏過往之經驗統計數值，且尚無具可信度之統計資料可供引用，爰擬規範其優惠機制部分得排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15點之1第1項、第77點及第184點規定。 | 適度放寬此類商品之審查規範，以鼓勵保險業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此類商品有助於增進被保險人身體健康、減少整體社會醫療支出及保險公司理賠支出，並可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對整體社會有所幫助。 | (106.11.30) |
|  |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 財產保險商品採正面表列方式、投保險種、投保金額及汽/機車保險事故通知之程序有受限制。 | 將開放財產保險商品採負面表列方式、增加網路投保險種、提高旅行平安保險投保金額上限、開放父母可為未滿7歲之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及簡化汽/機車保險事故通知之程序等項目。 | 提高投保額度及增加投保險種後，可提升消費者網路投保之便利性，並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 (106.11.30) |
|  |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5條 | 保險業送審備查保險商品，應於開始銷售後15個工作日內檢附資料，送交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備查，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將以行政函令方式排除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及在台跨國外資案件，必須於15個工作日內報送主管機關或指定機構備查之規定。 |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產險公司。  2.鬆綁效益：產險公司承保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時，能有較充裕時間準備送審文件，避免因逾15個工作日未送審，而遭主管機關裁罰。 | (106.11.30) |
|  | **經濟部(計4項)** |  |  |  |  |
|  | 簡化現行外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程序，以鬆綁對外資投資事業之管制密度。 | 外資持股超過1/3之第一層國內事業如有轉投資之需求，均應事先申請投審會核准，日後轉投資計畫如有變更、增減資、轉讓、名稱變更等事項，亦要求需事先向投審會申請核准。 | 外資持股超過1/3之第一層國內事業如有轉投資之需求，應事先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日後除轉投資事業之轉投資計畫變更、增資、轉投資之業別屬限制類而應申請核准外，其餘如盈餘轉增資、減資、轉讓、名稱變更等事項，事後申報即可。 | 對於外資持股超過1/3之國內事業，簡化該國內事業轉投資其他國內公司之程序，鬆綁對於外資投資事業之管制密度，以減少投資障礙，有助於國內公司引進外資。 | 106.11.8 |
|  | 93年4月20日經商字第09300539180號函 | 1.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係適用於依公司法組織設立之公司及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合夥商業，至依民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設立之公益法人，則無本辦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2.本案所申請之社團俱樂部，究係依據商業登記法抑或民法之規定，宜先為釐清，倘為商業登記法規定之獨資、合夥組織者，因與公益社團之法律依據不同，商業名稱標示「社團」字樣似有不妥；又依經濟部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七九）商二○九九四二號函釋規定，「俱樂部」不具營利性質，且對特定人為之。至採會員制經營業務之方式乙節，於本業經營範圍內以招收會員方式經營，允屬企業經營型態或方式，非屬所營業務登記範圍。 | 說明二有關：「又依經濟部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七九）商二○九九四二號函釋規定，「俱樂部」不具營利性質，且對特定人為之。是以，商號名稱不宜使用「俱樂部」字樣。」部分，將予廢止不再援用。 | 業務經營以會員制方式，就會員(特定人)提供商品、服務或勞務，乃公司之經營方式，「俱樂部」字樣使用於公司名稱，無須限制。未來，「俱樂部」字樣得使用於公司或商業名稱。 | 106.11.8 |
|  | 電業登記規則 | 發電業於籌設階段需檢附六大要件:  1.籌設計畫書  2.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  3.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  4.金融機構融資意願同意書  5.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同意書  6.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文件 | 針對發電業籌設之要件予以鬆綁：  1.基於實務管理及鼓勵發電業設置，爰刪除「金融機構融資意願同意書」要件  2.為鼓勵小型太陽光電設置，擬就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2000瓩者，無需取得地方政府同意函 | 1.簡化發電業籌設要件，刪除金融機構融資意願同意書，鼓勵發電業設置。  2.為鼓勵公民電廠，針對小型太陽光電發電業，符合左列規定條件，得免具地方主管政府同意函，期能縮短整體申設作業時程，促進再生能源之廣設。 | (106.11.30) |
|  | 修正專利申請書表及申請須知，減少專利申請應備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份數。 | 為便利公開、公告及審查作業，現行發明專利申請應備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份數為3份。新型及設計專利因無公開程序，應備之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份數為2份。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專利線上審查，運作順暢，為減紙節碳及減化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負擔，自106年12月1日起修正為1份。 | 節省專利申請人檢送專利申請文件之時間及費用。以105年之專利申請案共72442件進行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1.發明：43836件，平均每件37頁，經鬆綁後每件可減少檢送中文本2份；外國申請案共26970件之外文本1份，約可減少430萬張A4紙**。**  2.新型：20161件，平均每件18頁，經鬆綁後每件可減少檢送中文本1份；外國申請案共1163件之外文本1份，約可減少40萬張A4紙。  3.設計：8445件，平均每件8頁，經鬆綁後每件可減少檢送中文本1份；外國申請案共3866件之外文本1份，約可減少10萬張A4紙。 | (106.12.01) |
|  | **勞動部(計4項)** |  |  |  |  |
|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1.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須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不允許特約。  2.勞工人數在6,000人以上之第一類事業單位須僱用專任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 放寬醫護人員任用之規定：  1.勞工人數50人至299人之事業單位得以特約方式配置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勞工人數浮動未固定為3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如短期性、臨時性工作、派遣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  2.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全部得以特約方式辦理。 | 使事業單位得以特約方式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宜，增加企業人力運用之彈性及擴大受照顧勞工之範圍。 | (106.11.15) |
|  | 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 | 適用於新聞媒體工作者、電傳勞動工作者、外勤業務員及汽車駕駛等在外工作者。 | 其他經常在外工作的勞工，均得適用。 | 凡受僱於各業之在事業場所外工作勞工，雇主均得依該指導原則與勞工約定出勤紀錄記載之最適作法。 | (106.11.30) |
|  |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範圍包括「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之距離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開挖深度達十五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及「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 考量目前事業單位安全評估能力及安全管理水準已明顯提升，且103年修正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已規定每一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均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爰簡化行政程序，修正左列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範圍為「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七十五公尺以上及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及「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營造工程。  2.鬆綁效益：103年修正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已規定每一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均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爰配合調整部分危害較低、工法較成熟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範圍，並僅簡化送勞動檢查機構事前審查流程，但原檢查列管方式及頻率未有打折之方式督促營造工地管理。另預估修正後，勞動檢查機構得減少審查案件約500人天，以投入防災檢查工作。 | (106.11.30) |
|  |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 | 1.創業者應接受本部輔導後依法設立登記。  2.創業者應取得本部創業研習課程證明作為申貸應備文件。  3.無再次申貸規定。 | 1.放寬申請資格，不限於本部輔導後設立登記者，於設立登記後才參加輔導者亦可申貸。  2.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辦理之創業研習課程均予採認。  3.考量貸款人實際資金需求，增加再次申貸規定。 | 本貸款由本部提供3年利息補貼，經本次法規鬆綁，放寬申請條件後，預計將提升本貸款申請件數，受惠對象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且有意自行創業者。 | (106.11.30) |
|  | **財政部(計2項)** |  |  |  |  |
|  | 南投縣等17個地方政府訂定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 | 1.考量地價稅為地方稅課收入及105年公告地價調幅較往年為高，各地方政府爰依財政部105.11.8台財稅字第10500700390號函，因地制宜，訂定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  2.105年訂定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者，有新竹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及屏東縣10個地方政府。 | 1.依106.5.10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第17條規定，各地方政府得本諸職權訂定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  2.依前揭條文規定，部分地方政府賡續修正（訂定）106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俾協助納稅義務人順利繳納稅款。  3.106年訂定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者，新增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新竹縣、彰化縣、桃園市及苗栗縣7個地方政府。 | 1.105年公告地價大幅調漲，地價稅稅負遽增，部分納稅義務人面臨資金不足，無法一次繳納之困境。為紓解納稅義務人一次繳納地價稅之財務負擔及困難，協助其順利繳納稅款，17個地方政府訂定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解決人民之困難。  2.受惠對象：106年地價稅有延期或分期繳納需要之納稅義務人。 | 106.10.31 |
|  | 訂定境外電商業者申報銷售額匯率換算規定。 | 1.自106年5月1日起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應在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該課稅新制實施對象為不諳我國法令及語言之境外業者，為促其依循我國法規，均須明確訂定相關規範，俾利其遵循。  2.為便利其辦理登記及申報納稅，於財政部網站建置境外電商課稅專區。鑑於我國通用貨幣為新臺幣，境外電商業者申報營業稅時均需將其銷售額折算為新臺幣計算繳納稅款，為提供該等業者簡便之匯率換算基礎，該專區建置臺灣銀行牌告外幣匯率，惟部分業者反映，其使用之外幣非屬臺灣銀行牌告外幣範圍，財政部未規範應如何折算為新臺幣，致生繳稅困擾。 | 明確規範境外電商業者銷售計價之幣別非屬臺灣銀行牌告幣別者，得先按規定日期業者往來銀行牌告匯率，將銷售額折換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幣別，再依臺灣銀行牌告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協助順利完成納稅義務。 | 1.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之2規定， 財政部依臺灣銀行牌告匯率，於境外電商課稅專區建置20種幣別供業者換算，惟部分業者反映其使用之貨幣具區域性，並未納入臺灣銀行牌告幣別，致無可資適用之外幣換算基礎，申報時，對其自行換算之銷售額多有疑慮，並擔憂違反我國法令而遭受處罰。財政部為瞭解境外電商業者對新制營業稅課稅執行情形，舉辦2場座談會聽取業者意見，就業者上開匯率換算疑義立即研議辦理。  2.考量國際間尚無統一之外匯市場提供一致之匯率換算，為提供業者簡便之匯率換算基礎，降低其依從成本，爰明定業者可依其往來銀行匯率換算銷售額為臺灣銀行牌告匯率之任一幣別，再折算為新臺幣，俾業者順利完成申報作業。  3.綜上，透過明確核釋業者匯率換算規定，俾徵納雙方依循，除可解除業者觸犯法規受處罰疑義，並降低徵納雙方認定課稅基礎之爭議。  4.受惠對象：  (1)目前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之60餘家境外電商業者。  (2)隨著跨境電子商務日益發展，未來將有更多境外電商業者受惠於我國便利且友善之報稅環境，且樂於在我國擴展相關業務。 | 106.11.10 |
|  | **工程會(計1項)** |  |  |  |  |
|  | 本會92.4.29工程管字第09200153150號函 | 工程竣工後，廠商申請將品管人員解職（解除職務），惟廠商品管人員仍應於工程驗收、改善時，負責執行品管工作。 | 增列前述竣工解職品管人員如已**不**於原工程擔任工作，於工程驗收、改善時，廠商可另指派人員，負責執行品管工作。 | 施工廠商 | (106.12.15) |